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**

一、本廠商參加**【 】案**之投標，茲因下列原因，請貴校退還本廠商

所提送之投標文件：

(一)若本案流標者：

□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。(除外標封本校必須留存

外，可領回其餘投標文件)

(二)若本標案廢標者：

□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。(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，可領回正本文件，另於

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，由本校留存)

(三)其他：

□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，經貴校審查，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。

(除外標封本校必須留存外，可領回其餘投標文件)

□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，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□資格□規格文件審查

規定。(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，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保留 1 份其餘可領回）

□ 參與評審/評選作業，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/優勝廠商。(企劃書或服務建

議書保留 1 份其餘可領回）

□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。(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)

□ 其他：未得標廠商

二、申請領回投標文件，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)，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局核 對後辦理退還。

三、領回清單如下：

□ 全部投標文件

□ 其他：

四、領取人姓名：

(一) 姓名：

(二) 身分證字號：

(三) 聯絡電話：

(四) 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：